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在当前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面临着复杂而多变的人口管理挑战。

浦东新区人口结构复杂，对人口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口信息的全面、准确、实时、动态采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传统的人口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精细化管理的需求。需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人口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和精准研判。通过准确掌握人口分布情况，可以科学规划教育、医疗、交通、住房等公共资源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浦东新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发一个集人员、房屋、地址等信息采集的app，以及对应的web管理端、数据对接、采集队伍管理、人口数据大屏展示、人口数据分析等子系统的综合人口管理系统显得尤为重要。

本项目的开发将有力推动浦东新区人口管理的现代化进程，实现人口数据的全面、准确、实时采集与动态分析。通过人口数据分析，可以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助于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一个服务于上海浦东新区人口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系统，涵盖多个子系统。移动端APP的信息采集（报备）子系统可实现工地人员信息快速录入，包含多种基本信息及照片上传；借助GPS和高清地图完成门牌核查，精准定位并采集门牌信息；针对关注房屋和单位提供详细信息采集与登记功能，单位登记还支持证件上传及与相关系统对接，单位宿舍证明可录入住宿人员信息并与居住证管理系统交互；同时具备任务核查及综合查询功能。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集中管理APP端数据，涉及录入、审核等操作，分配用户权限，生成统计报表。数据交换子系统对接现有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同步，清洗校验数据。采集队伍管理子系统管理采集人员信息及工作情况，自动统计并导出报表，考核绩效。人口数据大屏展示子系统以可视化形式呈现人口数据，实时分析关键指标。人口数据分析子系统深入挖掘人口数据，建立模型预测未来趋势，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浦东新区人口管理工作高效、科学开展。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内交付。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项目完成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项目审计（审计时间预计10个月左右）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2)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3)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4)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5) 《信息技术数据管理参考模型》（GB/Z 18219-2008）

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服务定义》（GB/T 15126-2008）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沪府令43号）

8) 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印发的《上海市集中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9) 2024年2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备注** |
| **1** | 数据采集子系统（移动端 APP） | **详见7.3** |  |
| **2** | 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 |  |
| **3** | 数据交换子系统 |  |
| **4** | 采集队伍管理子系统 |  |
| **5** | 人口数据大屏展示子系统 |  |
| **6** | 人口数据分析子系统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 总体架构

包含基于服务和接口实现的数据整合与管理业务，有数据对接模块、门牌核查、小区信息维护、工地等人员信息采集、社会地址标准化、人像检查、浦东实有人口专职采集队伍综合管理、单位宿舍证明审批，人口数据大屏展示、人口数据分析。通过这些业务实现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本次项目整体应用将通过移动设备上的APP应用、电脑端、电子大屏中以浏览器模式进行展现，各类用户通过登录可以使用相关系统应用和数据的查询浏览操作。

此外，还包括贯穿整个系统的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安全管理规范体系，为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7.3.2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聚焦于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打造一个集信息采集（报备）、高效管理、深度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人口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全面、准确、实时地采集（报备）浦东新区的人员、房屋及地址信息，并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人口登记率及人口管理效率。同时，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强化协同治理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即时、精准的数据支持。通过人口数据的大屏展示与深度分析，项目将增强政府对人口动态变化的敏感度与预见性，助力浦东新区在智慧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为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3.3 各模块具体要求

7.3.3.1数据采集子系统（移动端 APP）

该子系统功能丰富，涵盖工地人员信息采集，可通过地址选择、NFC 刷身份证、拍照上传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准确录入，并支持统计查询；门牌核查能拍照采集门弄牌图片及获取 GIS 信息以精准定位管理；关注房屋采集提供单位信息录入与拍照等功能助力全面采集；单位宿舍证明可上传文件并跟踪审批状态优化流程；单位信息登记包含多环节确保信息准确登记；任务核查实现多方面管理提升任务执行效率；综合查询依据用户权限提供人员、房屋等信息查询便利，仅限该用户工作统计，不可查询人员明细。

7.3.3.2数据采集管理子系统

此子系统包含多个管理模块，工地采集查询支持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工地相关信息便于统计分析；单位宿舍证明管理实现全流程业务处理；任务管理涵盖任务类型等多方面管理提升效率；小区信息维护具备录入、分析与报表管理功能；门牌核查管理确保门牌信息准确完整；社会地址标准化提高地址标准化程度；人像检查提升人像数据质量；关注房屋管理加强对关注房屋的管控；单位信息管理保障单位信息合规准确。

7.3.3.3数据交换子系统

具备多项关键功能，数据对接通过开发 API 接口与其他单位传输数据并进行多方面处理确保准确高效；数据接入支持多种方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数据传输运用加密与断点续传技术保障安全可靠；数据分析与提示实时监测异常；数据记录与审计保证数据可追溯合规，开发时需具备高效处理与稳定传输能力并遵循安全规范。

7.3.3.4采集队伍管理子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采集员管理，从新增到各类审批及慰问奖励申报等实现全面管理；报表统计可生成并导出多类报表便于对采集队伍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有效掌握采集队伍工作动态。

7.3.3.5人口数据大屏展示子系统

首先进行数据处理，接入原始数据清洗整合分析后生成可视化数据；接着以多种可视化方式展示人口数据整体情况与趋势辅助决策；还能实时分析特定指标提示异常；并且通过文件摆渡实现政务网与公安网数据同步保证数据及时一致。

7.3.3.6人口数据分析子系统

先对接入的原始数据清洗整合存储为分析提供基础；然后分类展示实有人口等信息并支持查询导出；还提供多方面人口信息统计分析并以图表呈现；建立多种数据分析模型为人口趋势决策提供支持；同时支持地图搜索定位展示区域相关信息辅助地理分析；最后通过文件摆渡确保政务网与公安网数据同步一致。

7.3.4系统对接要求

7.3.4.1接口设计

1. 提供必要的第三方接口调用说明文档。
2. 接口定义符合开放系统互联标准和协议，方便系统间的互联。
3. 接口定义简单明了，便于数据生成和传送。
4. 为了保证数据传送的安全可靠，对重要数据要有加密机制。
5. 支持接口平滑扩充，包括处理能力、处理节点、业务功能的扩充。
6. 接口方式灵活、多样、适应性强。
7. 根据需要支持实时和定时数据交换方式。
8. 具备完善的日志和分析手段。

7.3.4.2对接传输

1. 详细描述对接传输的方式方法和相关逻辑。
2. 描述数据对接的业务系统

7.3.4.3数据采集接口

1. 提供安全、可靠、易用的第三方调用接口，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
2. 支持HTTP等协议数据接入。

7.3.4.4数据服务接口

1. 提供高性能数据查询接口。
2. 具备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3. 高并发低延时。
4. 具备查询缓存服务

7.3.4.5协议标准

1. 支持数据汇聚和共享。
2. 支持多种协议标准

7.3.4.6接口数据质量控制

1. 保证接口数据质量完整性
2. 提供稽核文件和稽核规则描述。

7.3.4.7数据处理

详细描述各数据处理相关技术、业务及逻辑，包括数据提取、数据整合、数据分析等。

7.3.5软件性能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1 | 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 |
| 2 | 在网络稳定（带宽100M）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在局域网内响应时间小于3秒 |
| 3 | 接口服务事务响应时间小于5秒，对大数据量应用事务响应时间小于15秒 |
| 4 | 系统7×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大于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30天，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间≤4小时。 |
| 5 | 系统具备足够支撑现有用户数（3000人）、并能支持未来5年的用户（4000人）增长的能力。 |

以上考核指标，如有一项未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3.5.1违约认定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交付后，若系统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系统可用性、用户容量等），即视为违约。

7.3.5.2整改责任

1. 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7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15日内完成整改。
2. 整改后需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7.3.5.3违约责任

1. 整改未完成：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可按合同总额的0.1%日收取违约金，上限为5%。
2. 拒不整改或重大损失：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消极拖延，或导致采购人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重大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0%）。

7.3.5.4争议解决

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7.3.6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等保二级标准进行安全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评估及相应的安全整改工作，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承担。

7.3.6.1身份鉴别

 （1）唯一性与复杂度

确保所有用户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强制实施密码复杂度要求，并定期进行密码更换。

核查并移除空口令用户。

 （2）登录失败处理

配置并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如账号锁定、限制非法登录次数。

设置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机制。

 （3）远程管理安全

采用加密等安全方式对系统进行远程管理，防止鉴别信息被窃听。

7.3.6.2访问控制

 （1）账户与权限分配

为用户分配必要的账户和权限，确保权限与职责相匹配。

禁用或限制匿名、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

 （2）账户管理

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并修改默认口令。

定期审查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3）权限分离

进行角色划分，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确保管理用户拥有最小必要权限。

7.3.6.3安全审计

 （1）审计功能启用：

启用安全审计功能，确保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2）审计记录保护：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等信息。

采取保护措施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并定期备份。

7.3.6.4入侵防范

 （1）最小安装原则：

1. 仅安装必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2. 移除非必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 （2）系统服务与端口管理：

1. 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和默认共享。
2. 封堵非必要的高危端口。

 （3）管理终端限制：

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 （4）数据有效性检验：

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确保输入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 （5）漏洞管理：

通过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修补高风险漏洞。

7.3.6.5恶意代码防范

1. 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相应功能的软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2. 采用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技术及时识别并阻断入侵和病毒行为。

7.3.6.6可信验证

1. 基于可信根对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2. 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3. 当检测到可信性受到破坏时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7.3.6.7数据完整性

1. 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2. 对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等进行篡改检测与恢复。

7.3.6.8数据备份恢复

 （1）本地备份

根据备份策略进行本地备份。

确保备份策略设置合理、配置正确。

定期进行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用。

 （2）异地备份

提供异地备份功能，通过网络将重要数据备份至备份场地。

7.3.6.9剩余信息保护

确保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7.3.6.10个人信息保护

 （1）信息采集与保存

1. 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2. 制定相关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 （2）访问与使用限制

1. 采用技术措施限制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和使用。
2. 制定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7.3.6.11网络攻击防护

1. 包括但不限于DDoS 攻击、域名劫持、中间人攻击、APT 攻击等常见网络攻击的防护。
2. DDoS 攻击攻击防护机制，能够实时识别并抵御各类大流量恶意攻击，保障服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具备高效的域名劫持监测与防御功能，可自动检测异常域名解析行为，及时阻断劫持风险；内置完善的中间人攻击防护体系，通过加密通信、数字证书校验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与完整性；同时，需构建针对 APT 攻击的智能防护系统，实现对高级持续性威胁的早期预警、精准识别与有效处置，全方位保障软件系统及数据安全。
3. 与现有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以及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安全策略的联动响应，提升整体防护效能。

7.3.7技术培训

7.3.7.1技术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7.3.7.2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就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项目团队需配置项目经理一名，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总数不少于四名，开发、测试人员需驻场。

7.5工作进度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内交付。

开发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第 1-7 个月

试运行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第 8-9 个月

验收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第 10 个月

**8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8.1**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1.4对于本次项目系统的基础设施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前端浏览器等需考虑安全可靠替代，紧紧围绕着信 创要求，确保系统能够在安全可靠环境下开发和适配的顺利完成。

8.2验收要求

8.2.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8.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8.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8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2.10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8.2.3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售后服务要求**

9.1软件运行保证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对整体项目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4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软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成交供应商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注：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9.2软件维护要求

9.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0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0.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成交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成交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4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0.5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a)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b)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c)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d)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e)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f)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g)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h)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i)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j)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k)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l)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m)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n)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o)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p)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q)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r)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s)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t)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